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0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彭伟民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逐项书面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总额人民币7,000万元，授信期限36个月，贷款期限12个月，借款用于归还他行流动资金贷款或购买生产原料。本次融资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拥有的工业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及公司持有的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